

「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網上申請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1. 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網上優惠(「網上申請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2. 於推廣期內透過遞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網頁內的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申請表格、透過大新網上理財服務或透過大新流動理財服務,成功申請最低批核分期計劃金額為 20,000 港元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以上的大新信用卡「開心消費分期」計劃(「分期計劃」)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將可享高達 388 港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合資格客戶將可獲享之現金獎賞金額將按其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而定,詳情如下:

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港元)	現金獎賞(港元)
20,000 – 29,999	100
30,000 – 49,999	200
50,000 或以上	388

- 3. 現金獎賞將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申請分期計劃之信用卡戶口(「指定信用卡戶口」)內。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以扣減指定信用卡戶口之新簽賬項之用,而不得轉讓、安排退款、提取現金或轉換其他優惠、折扣、禮品或服務。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當日仍然持有有效之指定信用卡戶口,並一直維持良好之還款記錄,方可獲享現金獎賞。若任何合資格客戶於相關還款期內提早清還分期計劃貸款,本行將從有關指定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已獲享之有關現金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 4.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保留權利在該客戶於本 行的指定信用卡戶口內直接扣除其因舞弊及/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現金獎賞而不作 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 5.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暫停或修改本優惠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分期計劃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
-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譯。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性司法管轄權。
-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